

证券代码：872583

证券简称：微电互动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媛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1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0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总结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对公司及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进行规划和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整体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出了 2025 年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汇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状况和 2025 年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1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魏云律师、周紫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